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按照市人社局要求，决定建立局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集中推进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在局党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要求，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协调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杨 可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曹照英 局党委副书记

张泽宏 副局长

翟玉芳 副局长

成员单位：办公室、劳动关系与法规科、就业促进科、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三）工作机制

1. 定期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听取各项任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工作。

2. 开展工作调度。2022年8月31日前局内实行日调度，区人社局各有关单位每个工作日调度汇总高校毕业生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后续根据工作要求，常态化进行工作调度。9月1日到年底，每月1日前报送每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周期将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3. 研究文件政策。研究讨论上级下发涉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问题及重要政策文件等，对实际工作中需上级给予政策倾斜支持的，经工作专班研究后提请局党委会议审议，并按规定报请市专班核准。

4.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会议可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后形成会议纪要。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就业促进科。

(一)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工作专班部署要求，统筹协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开展调度督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并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组成人员

主任：	张 峰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书记
	潘 薇	就业促进科负责人
副主任：	吴 鸣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	周国昌	办公室干部
	刘晓英	劳动关系与法规科干部
	赵婉辰	就业促进科干部
	曹舒雯	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干部
	王婷博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干部
	蔡 梦	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科干部
	樊晓洁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干部
	李英琪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赵文强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干部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为深入贯彻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专题会议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高校毕业

生就业创业工作暨稳就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关于确保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80号)涉及人社部门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现明确分工如下：

1.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本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为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责任单位：就业科、社保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区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稳就业政策。落实档案托管兜底机制，畅通辖区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渠道。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就业科、专技科、社保科、区社保中心、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组织开展系列招聘活动，扩大区属企业招聘规模。根据市

人社局安排部署持续举办“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服务周等活动。依托“秦云就业”平台，密集组织线上招聘服务和直播带岗活动。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责任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牵头，就业科参与。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 按规定落实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引导创业载体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场地扶持，支持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就业科牵头，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加快推进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稳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责任单位：事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6. 鼓励引导技工院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配合做好征兵工作，力争在义务兵征集和直招军士、定向培养军士，军队文职人员招录中吸纳更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就业科。完成时限：2022年9月）

7. 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部署推进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发布工作，归集发布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城乡基层岗位。（责任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牵头，就业科参与。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8. 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责任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牵头，就业科参与。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9. 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对2021届、2020届有就业意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2届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帮扶工作，对35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开展帮扶工作。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1次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牵头，就业科参与。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0. 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就业歧视、就业欺诈、虚假招聘等违反法规行为。加强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对存在就业歧视就业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通报。发布高校毕业生求职提示，增强毕业生防范意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牵头，就业科、法规科参与。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1. 积极宣传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鼓励高校培养人才

留区创业就业，对接各类人才平台基地和辖区企业岗位需求，开展专题人才招聘活动，宣传落实省市各项青年人才暖心政策，借助人才扶持服务载体平台，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西安来西安就业创业。（责任单位：专技科牵头，就业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鼓励青年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宣传省市关于高校毕业生报考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倾斜政策。（责任单位：就业科牵头，专技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按照上级“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相关规定，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责任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

14.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区就业和

人才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5. 联系高校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责任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发挥就业见习“蓄水池”“缓冲带”作用，每年征集不少于950个见习岗位，组织不少于340名毕业生参加见习，提升毕业生就业经验和就业能力。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责任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牵头，就业科、事业科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

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做好就业宣传引导，加强就业政策宣传解读，广泛宣传各地各高校促就业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先进典型，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宣传力度，利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和“秦云就业”平台等多个渠道，广泛征集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就业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要深刻认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治属性和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任务分工，准确把握工作要求，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切实做到精密计划，精心组织，精准施策，逐条逐项抓好落实，以最大力度推进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工作调度督促机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8月31日，各有关科室、事业单位每个工作日16时前

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赵婉辰，联系电话：86299673）。后续专班办公室根据上级工作要求，自9月1日到年底，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区就业和人才中心负责对接市教育局和市人才中心，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对接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的报送工作。

（三）加强监督自查。专班办公室将根据工作实际，实施监督与自查，确保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在人社领域落地见效。

联系人：赵婉辰 86299673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6日

